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施正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江凱芃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代　理　人　黃怡玲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代　理　人　丁駿華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葉佐炫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

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施正鋒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4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4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4號消債職權免責事件全卷卷宗核閱屬實，堪認債務人已於民國115年8月31日受免責之裁定，並於115年9月18日確定。是債務人據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